

校发〔2020〕17号

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20〕5号）》和《上海市关于落实教育部〈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从2021年起，招收教育类研究生的高等学校可参加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免试认定改革的高等学校应根据培养目标分类对本校教育类研究生开展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从我校实际出发，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实施对象

教育类研究生仅限于教育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0401）、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0451）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0453）。

二、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在学校层面成立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的正职任小组成员，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工作小组由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任组长，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的副部（处、院）长及相关学科负责人等任组员。

三、考核办法制定与实施原则

根据学科归口管理原则，由教育学院和对外汉语学院主要负责教育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01）、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51）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53）的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的制定与实施，分别明确具体的责任人。

负责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两个学院应加强合作沟通，应根据所开设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要求、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参照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科目、确定教育类研究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统一命题，统一对本校教育类研究生开展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合理控制考核合格率。能力测试命题组应包含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一线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等。

每年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时间一般为每年7月份。

由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自主申请，依照当年的考核流程进行操作。

加强培养过程性考核，根据国家颁布的教师职业能力标准，重点考核教育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情况及师德素养、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累计不少于一学期的教育实习实践完成情况、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含教育部推荐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完成情况）等。

遵循分级分类考核原则，对以幼儿园、小学教师、初高中学科教师、中职学科教师、中职专业课教师为培养目标的教育类研究生，须参加本校自行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具体考核实施细则另附）；对以初中教师、高中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为培养目标但所学专业没有明确教学学科和教学专业的教育类研究生，须参加本校自行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并加试“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笔试（具体考核实施细则另附）。

本校自行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方式，笔试部分原则上以申请者完成相应培养方案规定所须修习的主干课程的课程成绩替代，面试侧重考察申请者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教师综合素养为主（实施细则另附）。

负责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两个学院将商定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报研究生院，并经校级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审批后，上报上海市教委人

事处备案并遵照执行。

对通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教育类研究生，由校长签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教育部统一制定样式），并加盖学校公章。《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有效期3年，内容包含思想品德及师德情况、任教学段和任教科目、有效期起止时间等。

教育类研究生在同一高等学校、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四、其他说明

1. 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教育类研究生，凭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体检合格证明等材料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程序不变。

2. 研究生院在高等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准确维护教育类研究生专业信息、标记并动态维护信息，并及时将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教育类研究生信息上报市教委。

上海师范大学

2020年11月3日